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4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鳳如(03)4339111轉3305
電子信箱：C110381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2.8.20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2303679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陳水心
總幹事陳水心 8/23

主旨：為防止未具保險對象身份之民眾，冒用保險醫療資源，請貴醫療機構，於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確實核對保險對象就醫身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保險醫療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分娩，應繳驗全民健康保險憑證(以下稱健保卡)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；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，得免繳驗。
- 二、為確保醫療安全及健保醫療資源合理利用，重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前，應依前項規定，先行查對病患身份，如有不符時，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
- 三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前，未依規定查核病患身份者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69條規定，保險人除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，已領取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追還(但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，不在此限)外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36條規定，將併予以違約記點處分。



正本：本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